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 -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2、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 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 -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調修費用≤五萬元：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 調修費用>五萬元，依下列算式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六萬元：五萬元+（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調修費用≤五萬元：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 調修費用>五萬元，依下列算式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五萬元+（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四萬元。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依調修費用核以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	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一百十四年度前申請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於一百十四年內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五、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六、申請期間以保固保證書登載申請補助者完成燃油控制系統調修之日期為判定依據。			